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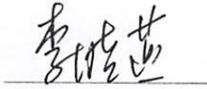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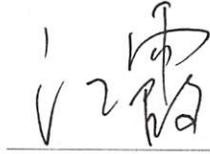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李晓燕



江霞



郑万青

2021年8月26日